

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

牟文〔2020〕10号



中共中牟县委 关于吴海波、闫欣宪 2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各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党委（党组、支部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接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通知（郑组公〔2019〕136号、郑组干〔2019〕358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吴海波同志任中牟县二级调研员；

闫欣宪同志任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中共中牟县委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(共印 100份)